

# 聊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和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我校“教授治学”进程，加强教授在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聊城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研究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委员 31-35 人，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含副教授）组成，各学院从全校在职在岗教授中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全校在职在岗教授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设副主任委员 2-3 人，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 1 人，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处，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两个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科学技术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务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每个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人，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每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每届校学术委员会任期届满的 2 个月以前，应完成下届校学术委员会的换届。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所属学科会同相关单位提出增补人选，由全体委员选举通过。

###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权限

校学术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第十一条** 学术审议。学校决策下列事务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等；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二条** 学术评价。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

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术咨询。**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事先咨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风维护。**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若有重大争议或重大异议，应按相关程序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复议，校学术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 （二）学校、学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

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授权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

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异议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校学术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场地等条件由学校提供必要保障。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委员会组成和运行情况、年度报告等通过学校网站等予以公开。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聊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聊大校发〔2012〕6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